

(譯文)

來函檔號 : CB2/PL/HS+CI
電話 : 3168 2573 / 2826 9152
傳真 : 2185 7845
電郵 : cb2@legco.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25樓
政務司司長
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林女士：

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

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

謹此代表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轉達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6月23日就美容服務的規管和發展舉行的聯席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因應公眾對若干美容程序的健康風險提出的關注，以及委員一再要求政府當局為美容業制訂規管及培訓制度，以推動該行業的持續發展，兩個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6月就此議題聽取公眾提出的意見，並與食物及衛生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教育局進行討論。委員對以下的現行政策方向表示贊同：規管高風險美容程序；就醫療儀器及施行高風險醫療程序的日間醫療中心制訂新的規管制度；在各項法例下保障接受美容程序的人士；透過由工業貿易署管理的資助計劃支持本地的美容企業；以及鼓勵美容界從業員提升其能力水平。

不過，對於上述政策局並未齊心協力推動落實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工商事務委員會分別就要求政府成立規管美容業督導委員會及成立美容產業發展委員會，而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通過的議案，委員對此深表遺憾。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之間有廣泛共識，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協調此項涉及跨範疇政策局的政策制訂與推行工作。具體而言，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以美容及美髮業的現行資歷架構為基礎，為美容從業員制訂發牌制度，以及訂定操作美容業常用醫療儀器的能力要求。他們並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邀請業界成員參與其中，以敲定促進美容業界長遠發展所需的支援政策及措施。

謹此代表兩個事務委員會致函閣下，就此事作出跟進，並希望閣下就落實委員的意見及建議作正面回應。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2015年7月23日

副本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傳真號碼：2526 375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6720)
教育局局長(傳真號碼：3428 6034)